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6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成
　　陳勇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諺賓律師
被　　告　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游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此亦為同法第13條及第20條所分別明定。準此，關於共同訴訟之普通審判籍，僅於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之特別審判籍適用餘地時，方有其適用，若有特別審判籍存在時，原告自應向該特別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（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抗字第159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本於被告智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智遊公司)簽發、被告陳游龍背書之支票訴請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而本件2紙支票之付款地均為新北市汐止區，有該

支票影本可稽(見本院卷第22、24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支票付款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；又被告智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、被告陳游龍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亦有被告智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陳游龍戶籍謄本可查(見本院卷第36、40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亦均有管轄權，則本件屬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且有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特別審判籍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即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